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光伏电站施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光伏电站施工关联交易的议案》，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虞晓锋

廖家河

尹秀超